

林業服務小棧招租計畫書

- 一、案號：109R001
- 二、招租名稱：林業服務小棧招租徵求企劃書
- 三、辦理依據：

本案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辦理場地出租事宜及「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」第6條第5款「財物之變賣或出租公告」。
- 四、招租標的：屏東市公園路11號2樓。
- 五、租約期間：109年2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。
- 六、上級機關名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七、企劃書內容8頁以內，內容包括：
 - (一) 年滿20歲(身分證影印本)
 - (二) 標租人學歷(含相關證書、證照)
 - (三) 標租人經歷(使用照片說明尤佳)
 - (四) 每月承租租金金額
 - (五) 承租後相關課程設計(與林業課程相關)
 - (六) 以林業木藝內容為主要教學，方式得以演講、課程、補習、工作坊等進行。
 - (七) 維持本處原來1樓林業服務品質及時間(免費參訪)，每星期至少5天，每天7小時之人員執勤方式。
- 八、投標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投標人應依規定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密封後投遞。
 - (二) 本招租案自行赴租約地點勘查瞭解場地及預期情況，詳予考量。
 - (三) 廠商應遞送文件份數：一式3份。
 - (四)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(正體字)。
- 九、投標文件須於109年1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：900屏東縣屏東市民興路39號(一樓收發室)。以郵戳為憑。
- 十、評審方式：由本處另訂時間，評審第1名者，通知簽約。
- 十一、租約擔保金：簽約後議定
- 十二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據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